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污水处理格栅改造项目询价通知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格栅改造询价项目，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项目内容：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及进水端增设自动格栅系统，污水进水端增加闸阀等项目。

二、最高限价：人民币93000元。

三、公示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期：2023年2 月22日17：00前。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2月23 日10：00时。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2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10：00时。

（四）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2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注明所报价商品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招标单位要求。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货物单价10倍的经济处罚，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两年（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周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该项目涉及内容中标方免费维修维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商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终止合同。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一经查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2）24小时随时响应，一般情况1-2天，紧急情况1小时内到达。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格式附后）、分部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清单报价），均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交通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务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必须按照明细报价表认真填写各项分项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报价表与分项报价一致。

7、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察。

8、投标人需在2023年2月22日17：00前交纳投标保证金1500元，未中标者30日内退还，中标者改造验收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9、投标保证金非对公账户转账且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投标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八、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文明安全施工

（一）质量保证期

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所有设施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二）文明安全施工

施工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或楼道内必须及时清理。中标方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十、验收和付款方式

（一）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工。1、设备及安装需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生产企业的标准。

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共同对设备、安装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

3、所有设备及附件均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若不符合院方要求，可拒收。

（三）付款：改造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合同复印件30日内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张老师 电话：023-47565027

附件：总报价表

### 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

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交通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务等一切费用；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2.报价降价幅度为1元，不能手写，加盖公司鲜章。

3.为保证与现使用设备一致，不锈钢闸阀必须是河南煜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型号Z45w-16p,公称口井Dn300,压力16Kg）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